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4〕75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海湾镇设立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海湾镇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海湾镇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奉海府〔2024〕39号）已收悉。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湾镇设立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江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如下：
东至正旭路，南至石槐路，西至承贤路，北至江山路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居民区管理，有效缩短社区服务半径，提升

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，全面落实“沉浸式”服务，做到零距离服务居民，提高人民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